

1. 名稱	核實柴油機車引擎及發電機的設計和執行設計檢討
2. 編號	EMRADE504A
3. 應用範圍	根據設計要求及與柴油機車牽引動力總體設計的配合，運用柴油引擎及發電機工程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核實柴油機車引擎及發電機的設計和執行設計檢討。
4. 級別	5
5. 學分	9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柴油機車引擎及發電機的設計要求和牽引動力總體設計的配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白柴油機車引擎及發電機設計要求及掌握其重點</li> <li>◆ 掌握柴油機車總體設計重點和機車引擎及發電機設計配合的技巧</li> </ul> <p>6.2 核實柴油機車引擎及發電機設計和執行設計檢討的方法和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根據柴油引擎輸出馬力及體積限制等設計要求，核實柴油機車引擎的設計</li> <li>◆ 能夠根據與發電機的配合，核實柴油機車引擎的設計</li> <li>◆ 能夠根據柴油機車的負載能力、速度及加速率等總體設計要求、核實柴油機車引擎的設計</li> <li>◆ 能夠根據發電機的輸出電源規格，核實發電機的設計</li> <li>◆ 能夠根據與柴油機車引擎及牽引動力電動機的配合，核實發電機的設計</li> <li>◆ 能夠根據柴油機車的負載能力、速度、加速率和牽引動力控制等總體設計要求，核實柴油機車發電機的設計</li> <li>◆ 能夠根據柴油機車總體設計的要求，整體檢討柴油機車引擎及發電機的設計</li> <li>◆ 能夠在檢討設計的過程中，考慮柴油機車的安全性、可靠性、環保和效率</li> </ul>

	<p>6.3 核實柴油機車引擎及發電機設計和檢討的專業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符合鐵路工程工作的安全、健康、環保和品質管理標準和要求，核實柴油機車引擎及發電機設計和執行設計檢討</li> <li>◆ 明白法例要求的安全指引和實務守則，處理柴油引擎及發電機設計和檢討的工作</li> </ul>
7.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能夠以符合柴油機車引擎設計要求的標準，有效地核實柴油機車引擎的設計；</li> <li>(ii) 能夠以符合柴油機車發電機設計要求的標準，有效地核實柴油機車發電機的設計；及</li> <li>(iii) 能夠以符合柴油機車總體設計要求的標準，有效執行柴油機車引擎及發電機的設計檢討。</li> </ul>
8. 備註	<p>此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柴油引擎及發電機的專業知識和技術。</p>